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陳光龍、獨立董事張弓弼、獨立董事張傳粟、董事謝綉氣、董事張子雄

列席人員：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財會中心財務長李貴淙、稽核室高級管理師陳蕙蓀、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粘鳳汝

一、主席：尤山泉



記錄：粘鳳汝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長新任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集團發展，聘任李貴淙先生任為升財務長一職，綜合提升財務會計績效。(請詳附件三)

2. 財務長任職追溯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生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主管調整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強化財務及會計專業分工，由財務長兼任財務主管一職。(請詳附件三)

2. 財務主管兼任追溯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生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新任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新任稽核人員陳蕙蓂高級管理師已到職，原代理人王玉萍卸任稽核人員一職。(請詳附件三)

2. 稽核人員任職追溯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生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提報為子公司至鴻科技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109年第二季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835,184千元，致淨值下降，本公司對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695,000千元，業已超過109年第二季淨值20%(2,915,857千元*20%=583,171千元)。

2. 根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5.7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且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至鴻科技已於民國109年7月2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6,000千股，每

股新台幣30元，募集金額480,000千元，擬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前可將現行背書保證動用借款還款上海商銀20,000千元及國泰世華100,000千元至限額不超過583,171千元，屆時額度即不超過該限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持股 51.28%之轉投資事業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發行價格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
2. 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可參與認購股數為 7,386,562 股，加計本公司另擬以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購 8,613,438 股，總認購股數上限為 16,000,000 股認購金額上限，認購金額上限為 480,000,000 元。

認股對象	增資股數(股)	增資金額(NTD/元)
原股東認股 (為升持股 51.28%)	7,386,562	221,596,860
特定人認購上限 (若其餘原股東皆未認購)	8,613,438	258,403,140
小計	16,000,000	480,000,000

3. 該至鴻現金增資案擬訂定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為認股基準日，原股東及員工認股之股款繳納期間為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止。並訂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4.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擬具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之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請詳如附件一。
 5.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如附件二。
 6. 擬授權董事長處理參與子公司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相關事宜。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案 由：擬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因應職位調整及人員變動，故保管人異動。
2. 印鑑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